

2022 年度  
南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执行区、县、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提供全面有力的司法保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南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设五个人民法庭，分别是：九都山法庭、明山头法庭、茅草街法庭、三仙湖法庭、武圣宫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97 个，2022 年末在编人数 85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南县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仅为南县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详见附件 )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74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0.45万元，增长15.8%，主要是因为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上涨，故人员经费增加；其次是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较多。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173.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59.05万元，占90.1%；其他收入314.07万元，占9.9%。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11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0.17万元，占77.26%；项目支出709.54万元，占22.7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86.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0.23万元，增长19.24%，主要是因为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上涨，故人员经费增加；其次是开展了电子档案数字化、明山头法庭建设、三级等保等大型项目，导致项目经费收支增加幅度较大。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30.9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6.1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2.11万元，增加了

21.56%，主要是因为2022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上涨，故人员经费增加。其次是开展了电子档案数字化、明山头法庭建设、三级等保等大型项目，导致项目经费收支增加幅度较大。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30.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500.4万元，占88.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52万元，占3.83%；卫生健康支出93万元，占3.29%；住房保障支出129万元，占4.56%。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06.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3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5%，其中：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7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27.57万元，支出决算为70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人员退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9万元，支出决算为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4万元，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4%，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足，年度内从奖金科目调剂使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1.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20.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6.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701.24 万元，占基本支出 33.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5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执法执勤用车发动机次数较多，出现极大安全隐患，严重威胁干警人身安全，无法满足办

案需要，经向省高院和财政厅积极申请，争取到20万元的公车购置费更换了一台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5.25万元，支出决算为3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基本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万元，占15.3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5万元，占84.6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全年共接待批次111批、来宾1106人次，主要是和本系统上级部门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75万元，南县人民法院本级更新公务用车一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25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及维修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1.24 万元，与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比，增加 170.24 万元，增长 32.0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上涨。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 0 万元，开展培训未开支经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7.7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3.5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上级法院和县委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深化年”活动，审判执行、司法改革、智慧型法院、队伍建设、司法警务、信息调研、基层基础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052件，结案4855件，结案率96.1%，2022年全体干警全院干警一路风雨兼行，踔厉奋发，较好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获评“全省法院诉讼服务示范窗口”，截至第三季度司法绩效位列全省二类法院第21位、全市法院第一位。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 2022 年总体预算执行率较高，但项目经费执行率仅为 62.01%，主要原因是办案成本补偿经费下达资金较晚，部分项目未及时开展，另一方面是档案电子化专项因为分年度进行支出，故当年预算执行率仅为 21.74%。其次三公经费预算不足。执法执勤用车车况令人堪忧，无法保证出行安全。公务用车编制不足。随着案件数量逐年递增，无法满足公务用车需求，且法庭无公务配车。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南县人民法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南县法院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